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赵勇军作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赵勇军，男，1971 年 7 月生。会计学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重庆分所副总经理、重庆分所总经理等职，现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分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10	3	7	0	0	否	2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本人均亲自参加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织召开的全部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10 次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情况。对于提交会议的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能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依法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董事决策权，同时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咨询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和专业审慎的原则，认为这些议案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管理层对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给与了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我的工作；公司通过发送资本市场信息简报、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组织参加国资及证券监管机构举办的相关培训等方式帮助我更加了解宏观经济形势，重大国资、证券监管政策、公司重大事项等情况。

（二）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本人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0 次，听取各项汇报 37 项，审

议议案 37 项，在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内部控制管理及其评价、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定期财务报告审议以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方面进行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负责人及项目合伙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沟通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参加了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及“2023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五）现场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不少于十五日。具体如下：

1.每月定期查阅公司“证券市场信息简报”，及时了解当月资本市场行业政策、监管新规和信息、对标公司动态，掌握公司股价走势、舆情信息、当期公告和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对公司发展给予及时指导和帮助；

2.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0 日，对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进行审阅，了解公司财务运行

状况，关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清晰度和完整性，与年报中的其他信息、公司披露的其他财务相关信息以及非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3.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5 日，10 月 10 日至 11 月 30 日，对公司修订的《股东大会和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行调阅，给予相关修订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组织审议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本议

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财务信息披露议案，经仔细审阅和专业判断，认为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完整、客观和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财务信息。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对专项计划优先级本息兑付及专项计划费用等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差额补足行为符合《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方面的议案

审议了《关于公司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和提案经审阅、调研和专业判断,均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且能客观、全面和充分地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永中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审计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本报告并未对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本人积极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解决相关缺陷,及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本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任人唯贤和独立性原则进行审议，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胜任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所任职单位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资金融通等服务，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2024 年 04 月 24 日